

3. 请秘书长向裁军和发展间关系特设小组提供一切有关资料, 包括各会员国提出的各项提案和联合国过去和现在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研究报告;

4. 请特设小组最迟在一九七八年四月一日以前就其工作提出报告;

5. 请秘书长最迟在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特别会议开幕前一个月, 将特设小组的报告送交各会员国。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〇〇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89B 号决议决定召开一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审议了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②

1. 同意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和其中所载定于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至六月二十八日在大会堂举行特别会议的建议;^③

2. 请筹备委员会继续工作, 编制一项或若干项最后文件草案提交大会特别会议审议和通过, 并向大会提出最后报告;

3. 感谢筹备委员会的成员对委员会的工作作出积极的贡献;

4.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有关该特别会议的记录送交各会员国;

5. 并请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提供委员会为完成其工作可能需要的一切必要协助。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〇〇次全体会议

^②《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41 号》, (A/32/41 和 Corr.1)。

^③同上, 第 19 段。

32/89. 世界裁军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833 (XXVI) 号、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2930 (XXVII) 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183 (XXVIII) 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 3260 (XXIX) 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3469 (XXX) 号 and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90 号等决议,

重申其信念: 全世界人民向裁军谈判的成功有重大利益的关系, 一切国家都应能对采取旨在达成这项目标的措施作出贡献,

再度强调其信念: 经过充分准备并在适当时机召开的一次世界裁军会议, 将能促进这种目标的实现。而所有核武器国家的合作将大大促进这种目标的达成,

注意到将于一九七八年五至六月举行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④以及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大会第 32/88A 和 B 号决议所认可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⑤

1. 请世界裁军会议特设委员会向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它的工作及审议情况的特别报告;

2. 请特设委员会同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的代表保持密切接触, 以便随时获悉它们各自的态度; 考虑任何可能向特设委员会提出的评论和意见; 并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决定将标题为《世界裁军会议》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〇〇次全体会议

^④同上, 第 17 段。

^⑤同上, 第 17-32 段。